

針對所有企業的要求

根據最新衛生局長的命令，企業必須遵守重大的要求，旨在降低新冠肺炎傳播的風險，部分高風險的企業必須停止營業。以下是針對社區中所有企業的要求：

社交間距: 所有企業都要求員工及顧客戴面罩，隨時與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，以及對員工和顧客提供洗手或消毒的器材。

限制人數: 企業在設施內對外開放的空間，每總250平方英尺裡不得超過一個員工，每總150平方英尺裡不得超過一個顧客。

遠距工作: 所有可以在家工作的員工，都必須遠距工作。

針對個別產業的方針: 企業必須遵循衛生局長針對個別產業的方針，以及所有州政府針對個別產業的指引。

呈報新冠確診案例到公共衛生局: 如果有員工確診新冠肺炎，企業必須通報公共衛生局，並且確保員工能主動通報雇主，告知他們在工作時被感染

提交新的社交間距規程給縣政府: 所有企業都必須完成並提交一份社交間距規程給縣政府，此規程可在縣府網頁找到。

新的社交間距規程有什麼要求?

- ✓ 完成並在網上提交www.COVID19Prepared.org，並簽名保證無作假。
- ✓ 張貼告示，通告員工及顧客社交間距，面罩和衛生的要求。
- ✓ 訓練員工如何在工作中保持安全。
- ✓ 指示生病的員工留在家中，並且篩檢所有員工可能的症狀。
- ✓ 提供肥皂，水和乾洗手液。
- ✓ 經常性仔細的清潔設施。
- ✓ 保持社交間距，並遵守所有人數限制。
- ✓ 要有新冠肺炎應對計畫，以免有人確診。

請注意: 除了縣衛生局長的命令，企業還必須遵守州政府的居家令。以較嚴格的命令為主。在縣政府命令被允許營業的企業主，必須確認在州政府的命令下也被允許營業。